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18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2025年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4.00、6.00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以下简称“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大厦20楼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31005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 4、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璇、胡慧

电话号码：0571-88373153

传真号码：0571-88370235

电子邮箱：huhui@joyware.com

相关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70

2、投票简称：中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